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A3 (真實年籍姓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3之母 (真實年籍姓名詳卷)

被告 甲男 (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9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